

#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。現行兼任教師得就教師資格審定事件提起訴願，惟仍不得提起申訴及再申訴，為使兼任教師之救濟權益保障更為周延，將教師資格審定事件納入準用教師法申訴程序範圍有其必要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。

##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</p> <p>二、享有待遇、請假、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</p> <p>三、<u>對教師資格審定事件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</u></p> <p>四、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</p> <p>五、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</p> <p>六、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</p> <p>二、享有待遇、請假、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</p> <p>三、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</p> <p>四、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</p> <p>五、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</p> <p>六、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</p>	<p>現行兼任教師得就教師資格審定事件提起訴願，惟仍不得提起申訴及再申訴。為使兼任教師之救濟權益保障更為周延，學校校內規定有提供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者，審定未獲通過或不受理，教師應有申訴權利，爰增訂本條第三款，兼任教師得就教師資格審定事項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起救濟。</p>